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THOAN (中文姓名：黃文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6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268號），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THOAN (黃文歡)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OANG VAN THOAN (中文姓名：
黃文歡)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見本院卷第32頁)、告
訴人江鳳鶯提出之合作金庫存款憑條影本1份 (見偵二卷第1
5頁)、告訴人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 (見偵
二卷第16頁至第17頁) 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
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如附件) 之記載。

二、科刑部分

(一)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
外行為，為幫助犯，因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微，依刑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犯案，過
程中常利用人頭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使犯罪及金流追查趨於

01 複雜，被告竟仍率爾將其上開門號任意提供他人，使他人得
02 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
03 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4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05 和解或取得其等諒解等節；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
06 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
07 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2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又被告係越南國籍，乃外國人，原以監護工之身分合法居留
11 於我國工作，然其所持之居留證效期係至107年2月13日為
12 止，且因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勞動部於同年月27日撤
13 銷、廢止其居留許可，此有被告之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1份
14 在卷可佐（見偵二卷第12頁），足認被告屬逾期在臺居留之
15 外籍移工無訛。審酌被告既入境我國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
16 律，卻在我國境內為本件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況其業經
18 撤銷、廢止其居留許可，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
19 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0 出境。

21 四、未查，被告本案所提供之SIM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
22 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
23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662號

18 被 告 HOANG VAN THOAN (越南)

19 男 41歲 (民國72【西元1983】年0
20 0月00日生)

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22 ○區○○○街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4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收

25 容 中)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HOANG VAN THOAN(中文名：黃文歡)可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
30 所申辦之手機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
31 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

01 真實身分，使犯罪難以查緝，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
02 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03 於民國107年7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亞太電
04 信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7年7月18日13時14分許，以上
07 開門號為聯絡工具，佯稱為江鳳鶯之老師蔡月娥撥打江鳳鶯
08 之電話，誣稱借款云云，致江鳳鶯陷於錯誤，於同日匯款新
09 臺幣20萬元至邱憶虜(涉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以108年度偵
10 緝字第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江鳳鶯發覺受騙，報警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江鳳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HOANG VAN THOAN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先坦承上開門號係其所申辦，惟辯稱遺失；後改口否認申辦上開門號云云。
2	告訴人江鳳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江鳳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門號詐騙而匯款至證人邱憶虜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上開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之事實。
4	證人邱憶虜上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江鳳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門號詐騙而匯

(續上頁)

01

		款至證人邱憶虬上開帳戶內 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2

【卷目】

13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14號卷（偵一卷）

1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14號卷（偵二卷）

15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2號卷（偵緝卷）

16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68號卷（本院卷）